**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應屆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**

109年5月13日108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. **依據**

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作業須知之第一條「獎學金部分：以招收優秀學生為目的，新生為優先」，及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與108學年度第1次願景共築會議決議訂定之。

1. **目的**

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，精進其研修本系一般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核心能力，強化學習動能、發展職涯目標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。

1. **對象**

國立中正大學校內大學部各系所之應屆畢業生。

1. **實施方式**

（一）補助報名費，舉凡校內應屆畢業生報考本系研究所時，即補助報名費如下：

1. 報考一所，補助50%報名費；
2. 報考兩所，全額補助；
3. 考生必須完成應試流程後，再以收據向本系核銷。

（二）提供獎學金，舉凡本校應屆畢業生經由甄試、一般考試被錄取並註冊就讀者，即

提供下列獎金：

1. 獎學金新台幣兩萬元整，於註冊入學後，分兩學期核撥，每學期核撥新台幣壹萬元整；
2. 如當學期因故休學則暫停發放，於復學後再行核發。

 （三）獲得優先參與「產學接軌」、「國際接軌」以及「未來接軌」計畫之資格，說明如下：

 1. 「產學接軌」計畫

 本計畫視得獎同學需求訂定，原則如下：

1. 以學生需求及本系人才培育重點為基礎，設計金鷹模組課程（含實習課程），為期兩學期，經培訓完成通過檢核後，得由本系頒發證明；
2. 本計畫將安排業界導師，並透過產學合作模式來強化實務經驗，以實踐產學接軌為目標
3. 五年一貫入學者得在大四下學期申請，甄試提前入學者得在當學期申請，一般考試入學者及前述未提前申請者，於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申請。
4. 參與產學接軌計畫者，總學分數仍須滿足32學分及其他校方修業規定。
5. 產學接軌培育計畫申請表如附件。
6. 「國際接軌」計畫

對於本系所進行之國外姊妹校交換生計畫或國際合作計畫，具備優先參與的權利。

1. 「未來接軌」計畫

 由學生自行擬定創業計畫，經審核通過後,本系提供輔導創業，協助圓夢。

1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應屆優秀獎學金產學接軌計畫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請者資料** |
| 姓名 | □男□女 | 學號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E-mail |  |
| 大學原系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研究所所別 | □成教所□高齡所 | 錄取管道 | □甄試□一般考試 |
| **二、產學接軌培育計畫： □參與 □不參與（以下免填）** |
| 執行期間 | 於 學期起，至 學期止 |
| 預期產業方向 |  |
| 計畫預期構想 |  |
| 預期成果 |  |